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疫情防控工作期 间外汇行政服务办理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重庆外汇管理部)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外汇行政服务办理指南》,便利市场主体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办理、外汇行政服务银行提交点网上办理、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办理外汇业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减少群众外出办事,避免人员聚集,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一、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办理

市场主体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http://zwfw.safe.gov.cn/asone/)登录政务服务系统,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外债签约登记、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等外汇业务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操作流程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用户手册(互联网端),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常用下载"栏目下载。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外债签约登记为例,梳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其他可网上办理的外汇业务可参照上述两类业务操作流程办理。

(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步骤一: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

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11 进行访问,使用前需根据登录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具体界面如下:



步骤二:注册用户。

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依次选择和填入相应注册信息并设置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点击蓝色"注册"按钮即可完成注册。数字外管平台默认选择"机构/法人用户登录",如个人用户需注册,依次点击"个人用户登录""自然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

注册界面如下:



步骤三:用户登录。

请依次输入机构代码、用户代码、用户密码和验证码。需注

意的是,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请使用步骤二注册时提交的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

登录界面如下:



步骤四: 选择外汇行政许可办理事项。

(1)登录进入后,点击导航菜单"行政许可"后,将左侧下拉菜单"行政许可"展开,点击"行政许可办理",所有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将展现出来。如下图所示:



用户根据机构/法人进出口实际情况,进口型机构/法人选择"17100100Y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出口型机构/法人选择"17100200Y出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应注意的是,对于同时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二选一即可,切勿重复申请提交。例如,出口型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名录登记,点开树状列表选择"17100200101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点击其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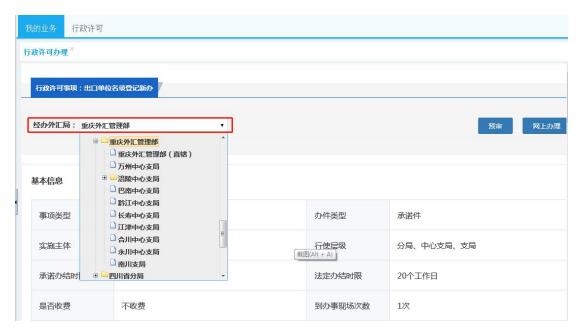


(2) 用户也可以通过检索输入框查找要办理的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数字外管平台支持模糊查询,如出口型企业办理名录登记可以输入"名录"进行查询和选择。输入后,数字外管平台将弹出涉及"名录"的所有行政许可业务,选择"17100200101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并点击其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类似地,办理其他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则选择相应选项。如下图所示:



步骤五:选择经办外汇局和办理方式,并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显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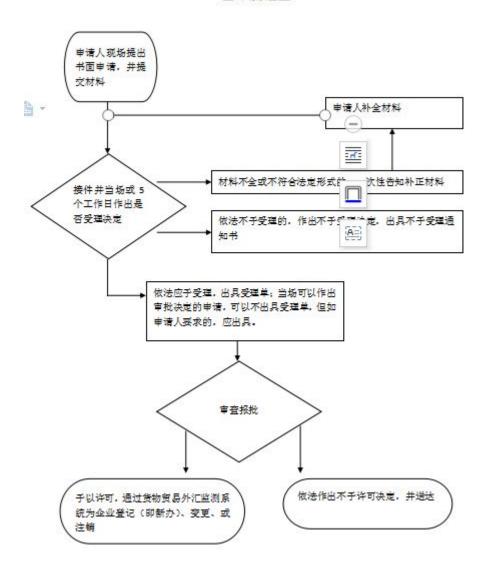
(1)根据注册法人/机构的工商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 下拉列表选择"重庆外汇管理部",根据注册地址选择重庆外汇 管理部(直辖)、重庆外汇管理部所辖中心支局或支局。个人如 办理外汇行政许可业务,请根据身份证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如 下图所示:



(2)选择经办外汇局后,数字外管平台将显示行政许可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目录、受理条件、收费标准、设定依据、常见问题等。上述信息逐项知晓后,办理方式请点击"网上办理"。点击"网上办理"之前需要先选择经办外汇局,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如下图所示: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使层级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现场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外汇管	理行政审批统一受理窗口]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6号中国人民银行1
咨询方式	庆营业管理部1号楼318办公室); 2.咨询电话: 02	3-67677161国际收支,	023-67677162经常项目 , 023-67677163资本项
	目; 3.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http://	/www.safe.gov.cn/cho	ngqing/。

基本流程图



所需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 书》	空白样表docx	申请人自备	1份	必要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空白样表pdf	申请人自备	1份	必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 照》副本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必要
《对外贸易经营者各案登记表》或《外商 投资企业设立各案回执》或其他对外贸易 经营权证明材料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63	非必要

浸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标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女要标准	
无。	
	
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	C管理条例》(国务院今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 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 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今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
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查。"(二)《国务院对确	會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

步骤六:上传所需申请材料。

填写完红色*信息后,再根据材料清单逐项上传申请材料, 上传完毕后,勾选"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 申请材料真实性"后,点击"提交"。需特别注意是:

- (1)红色*标识为必填项,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是需要必须上传附件的材料。
- (2)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2M)和pdf(大小不超过10M)。
- (3)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否则无法提交。
- (4)提交的附件从提交之日起在互联网端保存30天,超过30天无法在互联网端查看此附件。

数字外管平台显示界面如下所示:

 申请人证件号码: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机构负责人结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开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10-07-30 M		机构/法人名称:机构地址:		
					(Tab+18 #	
				经营期限:	2030-07-28 XXX 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指页	
				注册币种:		
	经营范围:		- ANT 100 1			
	机构类型:	机构类型	~	• 行业类型:	请选择行业类型代码	~
•	经济类型:	请选择经济类型代码	~	海关注册号:	海关注册号	
机构/法人	英文名称:	机构法人英义名称		机构/法人简称:	机构法人简称	
▶ 是否特殊监	管区企业:	@ = @ *		* 特殊監管区内企业类型:	请选择特殊监管区内企业类型	~
外币注册(认微)资本折美元	元(万美元):	演录入数值 人民币注册(认缴)资本(万元):		请录入数值		
材料1	《货物贸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申请书》[必填]			
说明	《货物图	8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5	申请书》须法定	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空白祥表.docx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호	白样表.docx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上传附件	空		作			
			San Association			
上传附件	《货物资	浏览	形》[必填]	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上传附件	《货物图	81版 上	形》[必填]	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上传附件 材料2	《货物图	BIX版 BB分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 BB分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 白样表,pdf	形》[必填]	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上传附件 材料2 说明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货物贸	BIX版 BB分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 BB分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 白样表,pdf	片》[必填] 片》:须法定代表			

步骤七:办理业务查询。

可以进行办理状态查询、事项详情查询、撤回、通知书查询等。点击导航菜单"我的业务"后,将左侧"行政许可"下拉菜单展开,点击"我的许可业务"即可查询办理中事项和已办结事项。如下图所示:



(二)外债签约登记。

步骤一至三同(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步骤四:选择外汇行政许可办理事项。

(1)登录进入后,点击导航菜单"行政许可"后,将左侧下拉菜单"行政许可"展开,点击"行政许可办理",所有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将展现出来。如下图所示:



用户选择"17100500Y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

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点开树状列表选择"1710050020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点击其右侧对 应的"我要办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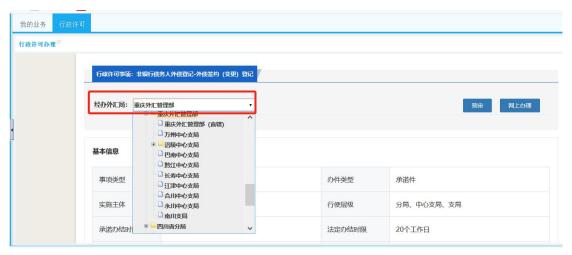


(2)用户也可以通过检索输入框查找要办理的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数字外管平台支持模糊查询,如办理外债登记可以输入"外债"进行查询和选择。输入后,数字外管平台将弹出外债所有行政许可业务,选择"1710050020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并点击其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类似地,办理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则选择相应选项。如下图所示:



步骤五:选择经办外汇局和办理方式,并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显示信息。

(1)根据注册法人的工商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下拉列表选择"重庆外汇管理部",根据注册地址选择重庆外汇管理部(直辖)、重庆外汇管理部所辖中心支局或支局。个人如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请根据身份证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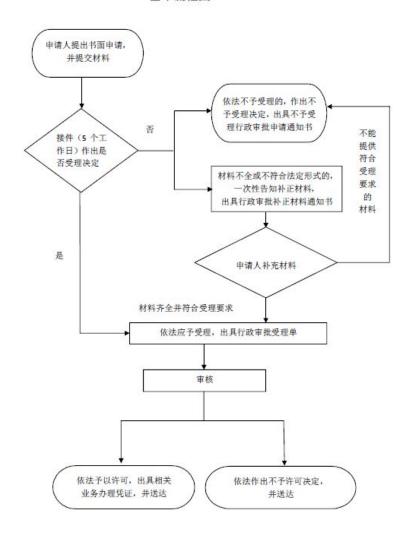


(2)选择经办外汇局后,数字外管平台将显示行政许可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目录、受理条件、收费标准、设定依据、常见问题等。上述信息逐项知晓后,办理方式请点击"网上办理"。点击"网上办理"之前需要先选择经办外汇局,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如下图所示: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使层级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2次
咨询方式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6号中国人民银行重, 023-67677162经常项目, 023-67677163资本项
	目;3.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	哲理部http://www.safe.gov.cn/chc	ongqing/.

基本流程图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申请书	无	无	1份	必要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无	无	1份	必要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无	1份	必要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无	无	无	非必要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无	无	1份	非必要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无	无	1份	非必要
跨墳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选择 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提供)	无	无	1份	非必要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 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提供)	无	无	1份	非必要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里条件 3子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无式。	无	169	非必要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图条件 图子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图标准 图	形式。 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 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 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 取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 532 号)第十九条:"提6 537 3分,担保合同后,应到 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等 1设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共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 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第412号)附件第471	规定办理,并到外汇 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担保登记。经1管理机 应当在向外债、 项"编内机构外债、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是条件 是条件 是条件 是条件 是条件 是条件 是条件 是条	形式。 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 昆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集 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 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 取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均等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均等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市协员 均等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市协员	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 532号)第十九条:"提 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 运境内机构的经产证围需经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3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联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 9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 5字第412号)附件第471 5除令第412号)附件第471	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担保登记。经国等机 项、"编内机构外债、 5485 项 "境内外资金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条件 2条件 2子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2条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 2年机关办理外债登记";(二)《中华人民共 2外汇管理机关报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 2准为使用外国协政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 提出申请前的理批准手续";(三)《国务866。 提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三)《明务666。 24机构短期外债核准";(五)《外债管理暂行	形式。 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 昆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集 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 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 取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均等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均等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市协员 均等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市协员	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 532号)第十九条:"提 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 运境内机构的经产证围需经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3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联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 9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 5字第412号)附件第471 5除令第412号)附件第471	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担保登记。经国等机 项、"编内机构外债、 5485 项 "境内外资金

步骤六:上传所需申请材料。

填写联系人姓名和联系人手机号码,根据材料清单逐项上传申请材料,上传完毕后,勾选"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后,点击"提交"。需特别注意是:

(1) 红色*标识为必填项,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是需要必须上传附件的材料。

- (2)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2M)和pdf(大小不超过10M)。
- (3)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否则无法提交。
- (4)提交的附件从提交之日起在互联网端保存30天,超过30天无法在互联网端查看此附件。

数字外管平台显示界面如下所示:

行政许可事项: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	责登记-外债签	约 (变更) 登记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机构/法人名称:		
* 机构: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机构负责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联系人	姓名: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证件	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	联系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证件号码	
材料清单							
材料	ļ1	申请书[必	真				
说印	A	房地产企业	上; (2) 外商投资房	B地产企业未取得《国	;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 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 年田工学如由梅等理棋式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ī						
行政许可办理 [×]							
	材料	1	申请书必填				
	说明 房地产 于地方 申请书 源等。 (质务人 行债务人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2007 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2)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3)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1)新办登记。申请人 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 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	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将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 经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	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 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 (2) 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	
				浏览上版			
	材料	2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	司主要条款复印件[必填]			
	上传图	付件		浏览			



步骤七:办理业务查询。

可以进行办理状态查询、事项详情查询、撤回、通知书查询等。点击导航菜单"我的业务"后,将左侧"行政许可"下拉菜单展开,点击"我的许可业务"即可查询办理中事项和已办结事项。如下图所示:



二、银行提交点网上办理

注册在重庆的涉汇主体可自主就近选择银行提交外汇行政服务申请,银行通过网络向外汇管理部门传输涉汇主体的外汇行政服务申请,外汇管理部门受理外汇行政服务申请并通过网络反馈办理结果。目前,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境内机构因公出国

外币现钞提取、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外债注销登记、银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申领修改注销等 6 项外汇行政服务纳入网上办理。重庆市主城 8 区(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北碚区、渝北区)各银行已设立 74 个提交点,其他区县各银行已设立 99 个提交点。173 个外汇行政服务提交点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特色服务"栏目

(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2019/0801/1246.html) o

三、电话、视频办理

对紧急业务或需特别指导办理的外汇业务,可通过电话联系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话、微信语音或视频等方式咨询,在业务人员指导下选择合适的方式办理外汇业务。

重庆外汇管理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外汇行政服务 应急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	主要业务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推出审批		
	结售汇期间银行合并、分立及变更		
国际收支处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	胡处长	18623305067
	的购汇、结汇审批	贺老师	13452762496
	出具外汇管理相关证明		
	金融机构标识码赋码及企业特殊机		
	构代码赋码业务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业务		
	货物贸易外汇报告业务		
	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	樊处长	13509491004
经常项目处	B类企业出口可收汇、进口可付汇额		15922595765
	度调整	1000 M	13722373703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		
	保险外汇业务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外债管理		
资本项目处	跨境担保管理	张处长	13320337136
贝不识口义	外商直接投资、境外直接投资、个人	邱老师	13637987433
	(对外)财产转移		

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外汇行政服务 应急联系方式

外汇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	何老师	13996525766
万州中心支局	阳老师	13990323700
国家外汇管理局	马老师	13996741358
涪陵中心支局	余老师	1582618653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张老师	18623270819
丰都支局	700亿分	180232708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杨老师	13996975072
黔江中心支局	邓老师	1862368178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卫老师	13709494521
永川中心支局	上老师	137094943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王老师	18602330533
巴南中心支局	杨老师	15215035078
国家外汇管理局	王老师	15086602680
长寿中心支局	余老师	18696944074
国家外汇管理局	颜老师	18623415095
江津中心支局	邓老师	13018320648
国家外汇管理局	胡老师	13436116042
合川中心支局	陈老师	18328592483
国家外汇管理局	杨老师	18696925188
南川支局	////////////////////////////////////	10090923100